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 民族工作专项

项目单位 :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主管部门 :

评价时间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组织方式 :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

组

评价单位 (盖章)

上报时间 : 2020 年 7 月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1. 年度问题解决率	95%	95%≥	80%-94%	65%-79%	≤65%
	2. 对年度问题开展调研覆盖率	98%	98%≥	80%-97%	65%-79%	≤65%
	3. 民族地区开展民族团结宣传覆盖率	100%	100%	80%-99%	60%-70%	≤60%
	4. 提高民族工作能力(含技能)合格培训率	96%	96%≥	80%-95%	65%-79%	≤65%
成效指标	1. 问题解决完成件数	90	90≥	80-89	65-79	≤65
	2. 少数民族传统技能和民间艺术继承人等培训 200 人次	200	200≥	150-199	100-149	≤100
	3. 民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90%	90%≥	80%-90%	65%-80%	≤65%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如预算申报时没有填报绩效目标的，根据项目测算明细或实施计划填写。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	王践		联系电话		65332740	
地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				邮编	570204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30.4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30.4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28.6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3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2	2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1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2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A+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项目评分	签 字
王践	办公室主任	省民宗委	98	王践
张正金	文教处处长	省民宗委	98	张正金
李想	政法处处长	省民宗委	99	李想
胡莲	经发处处长	省民宗委	99.	胡莲
黄冬青	文教处副处长	省民宗委	100	黄冬青
李峥江	人事处主任科员	省民宗委	99	李峥江
符芳	办公室 三级调研员	省民宗委	98	符芳
合计			98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工作组组长
签字并单位盖章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 2019年民族工作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省委、省政府颁布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的意见》(琼发[2007]3号)，明确规定“省财政要设立民族工作经费”。2009年，经省政府同意，得到省财政的大力支持，我委设立“民族工作经费项目”。

(二)项目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项目性质。民族工作专项经费，是省委、省政府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维护少数民族和谐稳定而设立的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性质。

2、项目用途。一是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和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以及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事迹。二是用于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突发性、敏感性及影响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解决的特殊问题；三是用于地方民族工作部门开展重要业务活动；四是用于民族立法，民族法律政策宣传和教育，民族文化弘扬和发展；五是用于少数民族干部人才培养、培训经

费补助;六是用于少数民族扶贫工作补助;七是用于民族院校教学科研业务补助等。

3、主要内容。一是开展维护(少数民族领域)社会稳定工作；二是开展民族文化研究和交流；三是组织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活动；四是组织开展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统计工作培训、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农村实用技能(旅游民宿、电商管理)、海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传承人等培训；五是开展少数民族体育竞技比赛活动等。

4、涉及范围。项目资金支出涉及少数民族保护与开发、会议交流、调研检查、媒体宣传、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技能培训、传统体育比赛、扶贫等。

(三)项目预期目标。

通过扶持，让少数民族群众享受法律规定的平等权利，保持和弘扬本民族传统文化的权利、保持和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权利，致力于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省财政厅安排 2019 年民族工作专项经费 230.4 万元。主要用于：海南黎锦文化保护和遗产传承培训、组织开展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统计工作培训、民族地区乡村旅游民宿管理、电商培训班等经费 31.38 万元；少数民族干部培训 45.7 万元，组织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活动经费 30 万元；

编撰出版《回族志》、《海南苗族文化大观》、组织参加全国少数民族传统运动比赛、维护(少数民族领域)社会稳定工作、民族地区工作调研、少数民族文化交流、会议培训等经费123.32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我委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海南省省级会议费管理办法》、《关于海南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和《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财务管理规定》等文件，按照年初预算，认真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确保了民族工作专项经费合理合规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做好全省民族领域维稳工作。按照我省维稳工作决策部署，在春节、“两会”、“博鳌亚洲论坛”等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派员深入基层一线了解和掌握民族工作态势，督促和指导有关市县、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全面排查和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加强社会服务管理力度，及时排解各种矛盾纠纷和隐患，确保我省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在全省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组织 40 多家省内外新闻媒体，集中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展示民族地区取得的巨大成就，增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在海口日月广场、宜欣广场等大型商场户外 LED 屏，

以及海口市内户外滚动灯箱发布民族团结宣传标语；印制2.5万张民族团结宣传海报在全省18个市县张贴，达到“以点带线，以线扩面，重点突出，辐射全省”的宣传效果。

(三)保护和弘扬我省少数民族文化。完成编辑出版《黎族文身数据库资料》(光盘一套4册、300个/册)；《海南省志·民族民俗宗教志》(1991-2010)的修改补充和审核；完成《海南苗族服饰文化》样书；完成《黎族骨簪技艺》(教材本)的初步编辑；《黎族通史》的撰稿工作和《海南苗族》书稿的审核工作；完成《海南苗族文化大观》编撰工作，并交付出版。

(四)认真开展各类培训工作。举办2019年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研修班，培训60人，在昌江等市县开展黎锦、黎陶、黎族乐器、藤编、竹编、苗绣等培训项目20期，培训少数民族群众3780人。举办海南省少数民族干部党性教育暨能力提升培训班，来自全省优秀科级少数民族干部以及民族事务工作系统干部75人参训。两期培训班的举办，进一步推动了《海南省2017-2021年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规划》的贯彻落实，提高了少数民族干部素质和民族系统干部的工作能力水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我委严格按照省委、省政

府及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执行，控制各项目开支，确保各项资金合理使用，厉行节约，项目资金节约 1.745 万元。

2、项目的效率情况。活动完成及时率达 99.24%。

3、项目的效益情况。项目顺利开展并圆满完成，并取得成效。一是年度问题解决率达 95% 以上；二是对年度问题开展调研覆盖率达 90% 以上；三是民族地区开展民族团结团结宣传覆盖率达 100%；四是在民族地区开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调研覆盖率达 80% 以上；五是提高民族工作能力（含技能）培训合格率达 100%。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顺利开展并圆满完成，完成率达 99.24%，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解决了民族工作存在的一些问题，有效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促进全省民族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